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5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註)

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二、本補充規定自通過日起適用於本校全體學生。

三、每學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指期中考或期末考。

（一）期中考，於學期中進行之大規模考試。

（二）期末考，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次，**每一科目**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舉行期末考。

（三）除校訂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探究與實作、多元選修及跨班加深加廣選修或其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之課程**得免辦理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外，**其他科目**每學期應舉行一至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四、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依**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次數或**免辦理情形**，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學業成績：

（一）**免辦理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佔百分之百。

（二）舉行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1. **定期學業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 **日常學業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三）舉行兩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1. 包含一次期末考：

（1）期中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期末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3）**日常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未包含期末考：

（1）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

（2）**日常學業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四）舉行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1.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

2. **期末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3. **日常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五、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請公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請事假者，成績以0分計算。

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期中考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二個工作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上午8:10前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期末考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一個工作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上午8:10前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期中考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二個工作日者，期末考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一個工作日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學業成績**及其他次**定期學業成績**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表所示。**未參加評量之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三) 遇有特殊情形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得將前二款之補考期間縮短，並提前公告。

七、有關**學年學業成績**及格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課程類別相同、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的兩門科目可合併計算學年平均。

(二) 數學領域：數學A、數學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三) 自然科學領域：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例如：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力學一」及「力學二與熱學」可計算學年平均。

(四)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該身份別之及格基準，該學年度各學期之科目均授予學分。

八、本校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九、(一)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學業成績**及格者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二)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

(三)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學業成績**不及格者，**該科目學年平均**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

(四)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登錄計算。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 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四)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五)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業成績評量**比照**一般學業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專班重修、自學輔導後，仍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惟須於五年內完成高中階段相關學程，並經考核合於畢業資格者，始能發給畢業證書。

十二、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本校應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三、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四) 其他具體建議。

十四、暑期重修、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學業成績評量**。

十五、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未符合畢業條件，自願放棄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內自願放棄重

修、補修者，經檢具切結書並經本校核准，且符合本辦法所定發給修業證明書之條件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十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中選出對其最有利者，經學生同意並切結後不得再更動，並依此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十八、學生在學期間欲申請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事宜，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每學期應依規定完成學生註冊手續。

（二）核准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三）學生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學生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經學校核准者，該學分始可申請抵免。

十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修訂沿革】

108年08月29日 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08月31日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112年02月10日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113年02月15日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114年02月10日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115年06月30日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115年08月28日 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6日北市教職字第1153088602號函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辦理)

附表、學生未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假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

假別		注意事項與成績處理方式																																																																																				
病假 公假 喪假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之補考期間者，須參加補考	一、學生到校後須立即至教務處報到應考(不得前往班級教室)，完成所有需補考科目後始得回班級上課。 二、無故未參加補考者，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三、若銷假日為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間銷假者，須依考程表進行原試卷考試，再完成其他科目補考後，始得回班級上課。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須提及靜養日數)，始得准假，並依上述處理方式辦理。 五、須依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若因故無法及時完成手續者，須事前告知相關處室。																																																																																				
	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之補考期間者，不得補考	一、以下列表格調整比例方式計算學期學業成績 <table><tr><th colspan="4">該科三次定期評量</th></tr><tr><th>期中考 1</th><th>期中考 2</th><th>期末考</th><th>日常</th></tr><tr><td>$\frac{20}{100}$</td><td>$\frac{20}{100}$</td><td>$\frac{30}{100}$</td><td>$\frac{30}{100}$</td></tr><tr><td>$\frac{20}{70}$</td><td>$\frac{20}{70}$</td><td>$\frac{30}{100}$</td><td>$\frac{30}{70}$</td></tr><tr><td>$\frac{20}{80}$</td><td>$\frac{20}{100}$</td><td>$\frac{30}{80}$</td><td>$\frac{30}{80}$</td></tr><tr><td>$\frac{20}{100}$</td><td>$\frac{20}{80}$</td><td>$\frac{30}{80}$</td><td>$\frac{30}{80}$</td></tr><tr><td>$\frac{20}{50}$</td><td>$\frac{20}{100}$</td><td>$\frac{30}{100}$</td><td>$\frac{30}{50}$</td></tr><tr><td>$\frac{20}{100}$</td><td>$\frac{20}{50}$</td><td>$\frac{30}{100}$</td><td>$\frac{30}{50}$</td></tr><tr><td>$\frac{20}{100}$</td><td>$\frac{20}{100}$</td><td>$\frac{30}{60}$</td><td>$\frac{30}{60}$</td></tr><tr><td>$\frac{20}{100}$</td><td>$\frac{20}{100}$</td><td>$\frac{30}{100}$</td><td>$\frac{30}{3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3">該科二次定期評量</th></tr><tr><th>期中考</th><th>期末考</th><th>日常</th></tr><tr><td>$\frac{30}{100}$</td><td>$\frac{40}{100}$</td><td>$\frac{30}{100}$</td></tr><tr><td>$\frac{30}{100}$</td><td>$\frac{40}{70}$</td><td>$\frac{30}{70}$</td></tr><tr><td>$\frac{30}{60}$</td><td>$\frac{40}{100}$</td><td>$\frac{30}{60}$</td></tr><tr><td>$\frac{30}{100}$</td><td>$\frac{40}{100}$</td><td>$\frac{30}{3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3">該科二次定期評量</th></tr><tr><th>期中考 1</th><th>期中考 2</th><th>日常</th></tr><tr><td>$\frac{30}{100}$</td><td>$\frac{30}{100}$</td><td>$\frac{40}{100}$</td></tr><tr><td>$\frac{30}{100}$</td><td>$\frac{30}{70}$</td><td>$\frac{40}{70}$</td></tr><tr><td>$\frac{30}{70}$</td><td>$\frac{30}{100}$</td><td>$\frac{40}{70}$</td></tr><tr><td>$\frac{30}{100}$</td><td>$\frac{30}{100}$</td><td>$\frac{40}{4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2">該科一次定期評量</th></tr><tr><th>定期考</th><th>日常</th></tr><tr><td>$\frac{40}{100}$</td><td>$\frac{60}{100}$</td></tr><tr><td>$\frac{40}{100}$</td><td>$\frac{60}{60}$</td></tr></table>		該科三次定期評量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期末考	日常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20}{70}$	$\frac{20}{70}$	$\frac{30}{100}$	$\frac{30}{70}$	$\frac{20}{80}$	$\frac{20}{100}$	$\frac{30}{80}$	$\frac{30}{80}$	$\frac{20}{100}$	$\frac{20}{80}$	$\frac{30}{80}$	$\frac{30}{80}$	$\frac{20}{5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50}$	$\frac{20}{100}$	$\frac{20}{50}$	$\frac{30}{100}$	$\frac{30}{50}$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60}$	$\frac{30}{60}$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30}$	該科二次定期評量			期中考	期末考	日常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40}{70}$	$\frac{30}{70}$	$\frac{30}{60}$	$\frac{40}{100}$	$\frac{30}{60}$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30}$	該科二次定期評量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日常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100}$	$\frac{30}{70}$	$\frac{40}{70}$	$\frac{30}{70}$	$\frac{30}{100}$	$\frac{40}{7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40}{40}$	該科一次定期評量		定期考	日常	$\frac{40}{100}$	$\frac{60}{100}$	$\frac{40}{100}$
該科三次定期評量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期末考	日常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20}{70}$	$\frac{20}{70}$	$\frac{30}{100}$	$\frac{30}{70}$																																																																																			
$\frac{20}{80}$	$\frac{20}{100}$	$\frac{30}{80}$	$\frac{30}{80}$																																																																																			
$\frac{20}{100}$	$\frac{20}{80}$	$\frac{30}{80}$	$\frac{30}{80}$																																																																																			
$\frac{20}{5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50}$																																																																																			
$\frac{20}{100}$	$\frac{20}{50}$	$\frac{30}{100}$	$\frac{30}{50}$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60}$	$\frac{30}{60}$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30}$																																																																																			
該科二次定期評量																																																																																						
期中考	期末考	日常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40}{70}$	$\frac{30}{70}$																																																																																				
$\frac{30}{60}$	$\frac{40}{100}$	$\frac{30}{60}$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30}$																																																																																				
該科二次定期評量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日常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100}$	$\frac{30}{70}$	$\frac{40}{70}$																																																																																				
$\frac{30}{70}$	$\frac{30}{100}$	$\frac{40}{7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40}{40}$																																																																																				
該科一次定期評量																																																																																						
定期考	日常																																																																																					
$\frac{40}{100}$	$\frac{60}{100}$																																																																																					
$\frac{40}{100}$	$\frac{60}{60}$																																																																																					
遲到、早退、曠課		一、不得補考，該科該次定期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得調整成績比例。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當天，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不得請事假或身心調適假。																																																																																				